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开展 专项财务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1996年，财政部安排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两项基金)开展了专项财务检查。在各地地区和有关部门自查的基础上，该部组织力量对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重点检查，向国务院报送了专题报告。与此同时，审计机关对两项基金进行了专项审计。据审计署报告，经审计发现的违纪金额达92.2亿元，其中挤占挪用59.7亿元。在挤占挪用的金额中，地方政府22.77亿元，占38.14%；社会保险机构28.41亿元，占47.59%；劳动部门6.81亿元，占11.41%；财政部门1.72亿元，占2.88%。被挤占挪用的基金，大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委托金融机构贷款或自行放贷、投资入股和经商办企业，有的已难以收回。另据劳动部反映，一些地区还存在对存入财政专户的养老保险基金不按规定计算利息等问题。以上情况表明，国务院关于两项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没有得到认真执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较多，特别是挤占挪用现象严重，造成了基金的损失和浪费，扰乱了财政金融秩序，影响了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坚决予以纠正。现将财政部《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开展专项财务检查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并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财务检查和审计发现的挤占挪用两项基金及有关违法违纪问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些地区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的通报》(国办发明电〔1996〕6号)精神认真核查，严肃处理。财政部、劳动部、审计署要共同加强对查处工作的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查处的情况，应于1997年7月底以前报送财政部、劳动部、审计署，由财政部汇总后报告国务院。

二、国务院再次重申，两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基金结余，除按规定预留一定数量的备付金外，应全部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专户，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决定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违者要严肃查处。

三、财政部要会同劳动部抓紧制定关于对两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具体办法，切实加强对基金的管理。对存入专户的基金，必须按规定计算利息并将利息并入基金。要加强对两项基金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审计署应根据需要定期安排专项审计。各地区和有关部门都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工作，确保基金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开展专项财务检查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要求，我部组织力量于1995年8月至1996年6月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两项基金）开展了专项财务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两项基金开展财务检查的基本情况

1995年8月，我部下发《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财务检查的通知》（财社字[1995]82号），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从1995年8月到1996年6月开展对两项基金的专项财务检查。各级社会保险机构按要求首先进行了自查，在此基础上由各地区财政厅（局）进行了检查验收。今年上半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些地区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的通报》（国办发[1996]6号）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2号）下发后，各级政府更为重视，要求所属有关部门查清两项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截止1996年8月底，27个地区和11个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部门向我部报送了财务检查报告，山东、上海、西藏的财务检查工作也已基本结束。在社会保险机构开展的自查中，有18个地区按照我部的要求汇总了两项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按上述部分地区汇总表统计，从1992年至1995年累计违纪金额约39亿元。

为加强财务检查力度，我部在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自查和检查验收的基础上，于1996年5月至6月组成了10个检查小组，对黑龙江、辽宁、内蒙古、安徽、陕西、河南、上海、广东、云南、海南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54

个两项基金经办机构（28个养老保险经办机构，26个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出从1992年至1995年的各种违纪金额62.33亿元，其中涉及养老保险基金的违纪金额为54.76亿元，涉及失业保险基金的违纪金额为7.57亿元。按年度分，1992年为10.23亿元，1993年为13.75亿元，1994年为16.28亿元，1995年为22.07亿元，违纪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

对于两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国务院曾多次作出明确规定，强调要专款专用。1991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规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自动用”。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国务院令110号）规定，待业保险基金“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国务院领导十分重视两项基金管理工作。1993年8月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两金”盲目投资问题令人担忧，要加强管理，主要买国库券。根据这一批示，我部于1993年9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管理的通知》（[93]财综字第122号），要求两项基金结余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1994年11月，财政部、劳动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94]财社字第59号），重申两项基金的结余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除此以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1995年12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又批示：对挪用养老基金搞基本建设的省市要通报批评，并重申两项基金的结余主要买国库券。

199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些地区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的通报》,重申社会保险基金结余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购买国家债券后仍有结余的应按规定存入银行专户,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

从这次检查反映的情况看,尽管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劳动部等部门对两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有明确的规定,但各地区挤占挪用两项基金现象仍十分普遍,存在的违纪问题比较多,许多问题还比较严重,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一)搞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发[1989]18 号文件规定,将养老保险基金投资于本省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截止 1995 年,全省共借出养老保险基金 52310.7 万元,仅收回 11195 万元。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政府 1990 年 6 月 25 日办公会议决定,由市财政局向大连市劳动保险公司借款 5500 万元用于吃水工程,到目前为止,仅还款 2000 万元,仍有 3500 万元未还。陕西省人民政府 1991 年下发《关于从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结余额中为渭河化肥厂筹集建设资金的通知》(陕政发[1991]131 号),截止 1995 年,该省劳动厅从各地市两项基金结余中筹集 16910 万元,其中转给渭河化肥厂 14709 万元,其余部分由社会保险机构搞其他投资。海南省人民政府 1994 年 12 月 12 日办公会议决定,由海南省社会保障局从各市县筹集养老保险基金 3000 万元,用于三亚凤凰机场建设。

(二)参与房地产投资。黑龙江省劳动厅 1993 年 6 月批准大庆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动用养老保险基金 1000 万元,投资到海南亨通房地产公司,至今连本金也没有收回。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劳动保险事业局 1993 年 4 月以保值增值名义,将养老保险基金 2000 万元借给市聚兴建筑工程公司用于房地产投资,至今没有归还。广东省省级及市级社会保险机构,1993 年至 1995 年投资于房地产的基金数达 65760.19 万元,其中广州市社会劳

动保险公司动用养老保险基金 24250 万元投资亿安大厦。

(三)直接参股或购买地方债券。天津市劳动局 1991 年动用养老保险基金 2500 万元入股交通银行,1992 年天津市社会保险公司成立后,先后动用养老保险基金 2905 万元投资入股。广东省深圳市社会保险局购买深圳发展股 3798 万元,1992 年到 1994 年抛出 150 万股,收回 5644 万元,加上利息共计 7339.5 万元,该局将收回资金冲平养老保险基金本金,剩余资金(深交所尚有 4868 万股)形成“帐外帐”。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劳动保险事业局 1991 年至 1995 年用基金购买地方债券 2520 万元。

(四)直接投资或委托放贷。辽宁省劳动保险公司 1993 年从 8 个地市筹集养老保险基金 470 万元,专门成立运营科搞投资。大连市劳动保险公司从 1991 年到 1993 年动用养老保险金 5050 万元,投资大连国际博览中心、康德酒楼、大连开发区城市信用社房屋开发公司,其中一部分资金已难以收回。广东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抽调 16 个城市的养老保险基金 1287.78 万元搞运营。上海市劳动服务公司 1992 年经市政府同意,在生产自救费中列支 3000 万元,筹建上海市富裕劝业公司。广州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 1995 年委托放贷 24400 万元,年末委托放贷余额为 29736.5 万元,逾期 2336.57 万元。深圳市社会保险局 1994 年 2 月投资 23924.93 万元与海天出版社兴建海天大厦,其中部分为社保局办公用房。深圳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于 1993 年、1994 年分别向新城大厦、蛇口金海实业公司投资(一部分为借款)1300 万元和 1700 万元。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从各地市筹集养老保险基金 530 万元搞投资,大部分没有收回。海南省海口市社会保障局 1993 年至 1995 年用委托银行贷款的办法,将高于银行贷款利率的差额部分,让企业以赞助费名义转给社保局作该局的管理费收入,共计 301.8 万元。

(五)兴办经济实体。陕西省咸阳市统筹

办 1992 年注册成立“咸阳市统筹办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实际动用养老保险基金 850 万元。海南省社会保障局动用养老保险基金 300 万元，注册成立泽宝公司，借给该公司 1038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该公司将借款转贷并将取得的利息收入冲减资本金。深圳市社会保险局到 1995 年末，用养老保险基金累计投入自办的社保投资公司资金达 6349.99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自办通利边贸公司、珠宝城，动用失业保险基金 168 万元借给这两个经济实体。天津市劳动局动用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00 万元借给所属“南开商行”，用于开办和经营业务。

(六)转移基金及对外借款。广东省广州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应急养老金 4488 万元，提取特困职工养老准备金 31464 万元。目前这些资金单独设帐，形成“基金外基金”。海南省海口市社会保障局 1993 年将养老保险基金 400 万元借给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后因该公司无力还款，不得不两次续签协议延期。

(七)公款私存及存入非银行金融机构。河南省开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与银行联办储蓄所，将养老保险基金以管理费暂存款形式存入该储蓄所管理费帐户，数额达 2650 万元，到 1995 年已累计支付代办费 62 万元。郑州市统筹办于 1995 年 2 月，将存款利息 15.85 万元以统筹办主任名字存入银行，直到 5 月 31 日才转入基金帐户。湖北省天门市社会保险机构将养老保险基金 2475 万元，分 189 笔以个人名字或化名存入 6 个储蓄所。黑龙江省大庆市劳动局兴办劳动信用合作社，将所属劳动服务公司管理的失业保险基金 3450 万元存入该信用社。哈尔滨市劳动保险事业局 1995 年度存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养老保险基金达 4003.28 万元。广州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存入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达 34750 万元。

(八)主管部门挤占基金和管理费。辽宁省沈阳市劳动局 1992 年 8 月为抵欠该市建

筑承包开发公司工程款 720 万元，指定沈阳市劳动服务公司用失业保险基金委托银行贷款给该建筑公司，以利息形式支付工程欠款。天津市劳动局直接经办失业保险基金，将借出生产自救费形成的利息收入不并入基金，造成了损失。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市劳动局 1993 年到 1994 年动用基金 1312 万元，用于建造劳动大厦和办公楼。海南省海口市劳动局从该市社会保障局投资南天大酒店增值收入中，挪用 23 万元用于弥补经费不足。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属财政拨款单位，不应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使用管理费，但该局从 1993 年至 1995 年，利用管理下属社会保险机构管理费之便，挤占管理费 820 万元。深圳市劳动局 1993 年至 1995 年挤占市社会保险局管理费 449.4 万元。广州市劳动局挤占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管理费 840.85 万元。云南省劳动厅 1994 年至 1995 年挤占省社会保险局经费 23 万元。天津市劳动局将劳动部《职工养老保险手册》退款 110 万元截留，大部分用于弥补机关行政经费不足。据对 54 个被查单位的统计，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挤占社会保险机构管理费达 3400 万元。

(九)超标提取和滥支管理费。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从生产自救费借款收取的占用费中提取 30% 作为管理费用。深圳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1995 年用转业训练费拨付劳动局训练中心经费 230 万元、自办的深劳物业公司房租费 200 万元。安徽省马鞍山市劳动社会保险管理处 1993 年至 1995 年以各种名义，从管理费中发放实物、奖金 17.8 万元。海南省社会保障局实行征费超收奖励，仅此一项 1995 年在管理费中就列支 79.8 万元，同时还发放各种补贴 21.6 万元。海口市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不仅领取各种名义补贴，而且在国庆节、中秋节等节日，甚至连子女上学，每人也能够领到 200 元或 400 元补助，这些费用都从提取的管理费中列支。西安市就业服务局少数工作人员，将用于渭河化肥厂筹资的业务费用私分，已被司法机关逮捕。辽宁、安徽、广东、海南等省的少数社会保险

机构工作人员,由于挪用或贪污基金、管理费,也已经被司法机关逮捕。

三、对两项基金管理中违纪问题的处理建议

两项基金管理中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及其部门政策法规观念不强,置国家政策规定于不顾,各自为政,自行其是;两项基金的管理没有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同一个部门既管政策又管基金,既管收又管支,难免会出现问题;某些地方和部门把两项基金视为本地区、本部门所有,随意支配,有些甚至为小团体利益而挤占挪用基金。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对于出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将“两项基金”尽快存入财政在银行开设的专户,形成必要的制约机制,切实保证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劳动部门要密切合作,保证“两项基金”的安全,严防挤占挪用。对挤占挪用及违规投资的两项基金,应如数归还或收回,目前不能立即收回的,由当地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提出清款计划,限期收回。

(二)对动用两项基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当地政府负责尽可能通过转让等形式取得现金并归还基金,暂时不能变现的,应指定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并尽早变现。对于因开展业务工作必需的固定资产,要按有关规定登记入帐。

(三)对投资于股票、企业债券等金融资产的,由当地政府负责通过转让方式逐步变现收回,社会保险机构要逐步退出股票市场。今后不得利用两项基金进行风险性投资,结余资金除留足一部分备付金外,应全部用于购买国家债券。

(四)各级社会保险机构要与其兴办的经济实体脱钩并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清理检查,凡是用两项基金作为经济实体注册资本或流动资金的,应立即归还。今后,社会保险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营利性活动。

(五)对于违规动用两项基金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的经济、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各级劳动、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两项基金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确保两项基金及时足额地用于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七)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在两项基金管理的宣传口径上,要坚决与国务院的政策规定相一致,对严重违纪典型案例进行内部通报批评。

如果国务院同意以上处理意见,我部将会同劳动部、审计署、国家计委、国家工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研究制定具体的处理办法。

特此报告。

财 政 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进一步理顺国家与金融、保险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促进

金融、保险企业间平等竞争,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国务院决定,从1997年1月1日起,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金融、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对目前执行55%所得税税率的金融、保险企业，其所得税税率统一降为33%。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的预算级次不变。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有关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规定，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现行的5%提高到8%。提高营业税税率后，除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仍全部归中央财政收入外，其余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按原5%税率征收的部分，归地方财政收入，按提高3%税率征收的部分，归中央财政收入。

三、对经济特区内（包括上海浦东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下同）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凡来源于特区内的营业收入，继续执行自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按8%的税率征收；对来源于经济特区外的营业收入部分，不再执行特区内的免税优惠政策，按特区外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对1996年12月31日之前在特区外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保险企业，在1998年12月31日前，营业税减按5%征收，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自1999年1月1日起，按8%征收。对1997年1月1日后特区外新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保险企业，一律执行8%的营业税税率。

五、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对国家政策性银行减按5%的税率征收。政策性银行缴纳的营业税仍作为国家资本金投资返

还给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资本金达到国务院规定金额之日起，退还政策停止执行。

六、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后，对农村信用社营业税，在1997年12月31日前减按5%征收，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自1998年1月1日起恢复按8%的税率征收。

七、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对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仍按原税率5%计征，提高3%税率的部分予以免征。附征的收入仍归地方财政收入。

八、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现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的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改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共同征收。其中按原5%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按提高3%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国家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继续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随同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

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是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国家税务局机关和地方税务局机关要密切合作，切实加强征管，堵塞“跑、冒、滴、漏”；各金融、保险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纳税意识，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纳税，确保国家金融保险企业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

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五”期间继续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调整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提高我国商品的国际竞争能力，振兴机电工业，加快实现两个根本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搞好组织协调，坚持不懈地抓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推动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和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

国务院：

1985年国务院作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战略决策以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呈现出持续、稳定、快速增长的局面，机电产品出口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据海关统计，1995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达438.6亿美元，比1985年的16.8亿美元增长了25倍，占全国出口额的比重由6.1%上升到29.5%，已成为我国第一大类出口商品。“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大有希望。但从总体上看，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与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发展基础还比较薄弱，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九五”期间必须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持续、快速、稳定和健康发展。为此，我们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机电产品出口的战略指导思想和目标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九五”期间机电产品出口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按照实现两个转变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出口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整顿出口秩序，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促进集约化规模经营，实现出口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为扩大我

国对外贸易，振兴机电工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九五”期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奋斗目标是：在提高出口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5%左右。按海关统计口径，到2000年机电产品出口额比1995年翻一番，达到800亿美元，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35%以上，继续保持第一大类出口商品的地位，为实现2010年机电产品出口额比2000年再翻一番，达到1500亿美元左右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五”期间机电产品出口要力争做到：出口产品结构从中低档产品为主向中高档产品为主转变，努力扩大成套设备与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市场结构从单一的传统市场向多元化市场转变；企业组织结构从中小企业为主向大中型企业 and 企业集团为主转变；经营形式从外贸收购制为主向外贸收购和代理、生产企业自营等多种形式转变；出口方式从单纯货物出口向货物、国际工程承包、境外散件装配、BOT等多种出口方式转变。

二、大力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和发展有出口后劲的重点商品

（一）继续巩固发展传统机电产品出口，努力提高技术密集、附加价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比重，加快出口商品结构调整步伐。“九五”期间国家将重点支持大型和成套机电设备以及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主要包括：发

电及输变电设备、船舶及船用设备、飞机及航空设备、通信设备、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高档家用电器、汽车(含摩托车)及零部件、农机及工程机械等。有关工业部门要提出具体的分类实施措施。

(二)逐年增加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包括生产企业和外贸、工贸公司)的投入,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九五”期间,每年机电产品出口专项技术改造贷款,在国家安排的年度技改贷款总规模内增加3~5亿元。各级政府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技术改造,并列入本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为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研究开发费用年增长幅度在10%以上的企业,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税所得额。有关地方和部门要进一步研究促进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的措施和办法。

(三)调整地区生产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沿海地区要加速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和高创汇产业,并有选择地将劳动、资源密集型出口机电产品的生产向中西部地区转移,逐步形成沿海与内地优势互补、均衡发展的出口机电产品生产格局。

(四)坚持以质取胜,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产品质优和服务周到的良好信誉。要在出口企业中积极贯彻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1995年底以前批准的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和扩大出口企业要在2000年前通过认证,“九五”期间新批准的也要尽快通过认证。到2000年出口机电产品出厂合格率要达到100%。要大力推动出口企业获得产品国际安全认证的工作,严格执行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制度;大力推广成套设备出口项目监理、设备监造制度和出口机电产品质量监督师制度;加强出口商品检验,确保出口商品质量。

三、加速转换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一)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国有机电产品

出口企业改革的步伐,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实力。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内部管理,挖掘自身潜力,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努力扩大出口。

(二)促进集约化经营,实现规模效益。国家鼓励和指导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加强工贸结合、内外贸结合,提高规模经济效益。“九五”期间要重点扶持若干个出口规模达10亿美元以上的大型机电企业集团的发展。推动有条件的机电外贸企业和大型生产企业向集团化、国际化、综合化方向发展。对具备条件的重点出口企业集团,经批准可成立吸纳集团内部资金的财务公司,统筹集团资金,支持扩大出口。

(三)凡列为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和扩大出口企业的,都可赋予外贸自营权。对年自营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和固定资产净值超亿元的机电自营出口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可经营同类相关及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成立独立的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具备上述条件,生产、出口成套设备主机、大型设备,或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需开展售后服务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可赋予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工程承包权和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外派劳务权。在搞好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同时,积极推行机电产品出口代理制。

(四)继续简化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出国销售、维修服务人员的出国审批手续。符合有关规定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经国务院授权,可自行审批企业人员出境和邀请境外经贸人员来华从事经贸活动。

(五)加强进出口结合。积极引进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人才,搞好消化、吸收工作,不断提高机电产品技术水平,并利用进口优势支持机电产品出口。

(六)大力培养机电外贸人才,提高他们的经营决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充实、壮大机电外贸队伍。

(七)要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建立机电产

品出口商情网、销售网、服务网。要充分利用部门、地方和企业现有的信息机构,加强市场调研和咨询服务工作。现有机电外贸企业驻外机构要向公司化方向发展,积极开展存储分拨业务,建立销售服务网络,加强和改善售后服务,并搞好内外结合,逐步做到经营、服务、融资、雇员当地化。要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办维修服务网点和建立 CKD、SKD 散件装配厂,简化审批手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境外展览、宣传和促销活动,组织企业在重点市场逐步设立常年展销场馆。

(八)继续贯彻全方位、多元化与重点市场、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市场战略,努力开拓国际市场。继续发挥港、澳市场转口功能,巩固扩大东南亚、北美和西欧重点市场,积极开拓中东、非洲和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市场以及独联体和东欧市场。

四、运用多种经济手段进一步支持机电产品出口

(一)要不断加大国家对机电产品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商业银行要对机电产品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按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支持;要调整外汇贷款结构,适当增加进口料件外汇贷款,并做好回收再贷工作。有关银行要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成套设备和大型机电产品出口所需的卖、买方中长期出口信贷,对出口卖方信贷实行优惠利率;积极探索将我对外援款与出口信贷混合使用方式;可选择 1~2 家有条件的大企业或企业集团进行以 BOT、BOO 方式扩大成套设备出口的试点。进出口银行和人保(集团)公司要为机电产品出口提供政策性信贷及保险、担保等方面的支持。有关银行要加快对出口企业的信用评级,对资信好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可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金保函不需资产抵押。

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可按照有关规定试行成立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等方式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资金,推动成套设备出口。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适当扩大企业对外短

期融资试点范围。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要充分利用境内外资银行的信用证项下票据贴现业务,并可在不突破国家短期外债限额的前提下,在外资银行办理信用证项下的抵押短期外汇贷款。

(二)改革和完善出口退税机制。对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继续实行优先退税,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补充优先退税企业名单。同时,对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三)充分利用机电产品出口发展基金,支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开发出口新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等。各地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地方机电产品出口发展基金,支持地方机电产品出口的发展。

五、采取综合管理措施,建立正常的出口秩序

(一)“九五”期间要加大整顿出口秩序的力度。外经贸部、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就目前存在的机电产品出口多头对外、低价倾销等问题,制订专项法规和严厉的制裁措施,保护市场开拓者的权益,维护国家整体利益,提高出口经济效益。

(二)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大力支持商会工作。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商会要进一步发挥作用,完善协调机制,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互通信息,依靠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商会的同行协议报外经贸部等部门批准后,各出口企业(包括非商会会员)均要执行。对违反同行协议肆意降价倾销的企业,有关政府部门要采取通报、罚款、取消对外经营权和出口退税及政策性金融支持等制裁措施。要完善机电产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合同核章、出口合同海关审价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

(三)要充分发挥我驻外使(领)馆的作用,做好开拓国际市场方面的服务工作,加强对驻在我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指导和组织协调。

(四)加强机电产品出国展览的管理。为确保参展质量和效果,各部门、各地区机电产

品出国展览年度计划须经严格审查后才能实施。外经贸部和中国贸促会要做好此项工作。

六、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

机电产品出口涉及计划、财政、税务、银行、外贸、商检、海关、工业等许多部门,为加强协调,建议成立机电产品出口部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和各地机电进出口办要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做好机电产品出口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继续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领导,

在贯彻国家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政策的同时,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推动机电产品出口,为企业扩大出口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机械工业部

电子工业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商国家计委、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大江大河防洪抗旱能力,改变重点水利设施建设和江河防洪体系建设滞后的状况,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组成。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主

要用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大江大河重点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城市防洪及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维护和建设。跨流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和跨国河流、国界河流我方重点防护工程的治理费用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

第三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中央有关部门收取的政府性基

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中央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车辆购置附加费、港口建设费、铁路建设基金、市话初装费、邮电附加、中央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

(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

第四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地方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地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地方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

(二)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沈阳、盘锦、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郑州、开封、济南、合肥、芜湖、安庆、淮南、蚌埠、上海、南京、武汉、黄石、荆州、南昌、九江、长沙、岳阳、成都、广州、南宁、梧州、柳州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

(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的各项基金(资金、附加、收费),统一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第五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另行制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划转办法,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首先要用于现有的水利工程建设,具体使用范围:

(一)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大江大河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大江大河防

汛抗洪设施维护和水毁工程修复;大江大河的清淤除障及流域内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全国性防汛抗旱通讯和信息系统维护和建设;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局性水利工程。

(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地方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重点防洪城市的防洪设施建设;地方水利工程维护;其他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列收列支。每年年初分别由中央和省级水利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基金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其中,用于现有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的水利建设基金,要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水利建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基金的收支核算和日常管理制度;计划部门要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年终,中央和地方水利部门应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编制水利建设基金收支决算报表;属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还应按规定编制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任意提高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各级财政、计划、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的监督检查,违者要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实行,到2010年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解释。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扩大外贸出口，推行代理制，国务院决定，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免、抵、退”税的范围。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对1993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办法继续执行到1998年12月31日。期满后也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二、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应予免征或退还的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已纳税款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

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50%以上的，在一个季度内，因应抵顶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时，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对未抵顶完的税额部分予以退税。

三、实行“免、抵、退”税办法，仍执行《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的通知》（国发〔1995〕29号）规定的退税率，并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计算“免、抵、退”税额。

四、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实行。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是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重要改革。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出发，加强领导，积极支持这项改革。各有关部门要注意密切合作，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为逐步扩大“免、抵、退”税办法的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机制创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完善企业财务约束机制，是落实和规范企业财务自主权，促进企

业依法理财,维护国有权益,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几年来,随着财务管理权限的逐步下放,出现了一些企业国有权益被侵蚀,国家收入大量流失等不容忽视的问题,严重妨碍了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把国有企业各项财务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税务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既各司其责,又避免重复监督的要求,通过切实有效的财务监督工作,把企业财务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

(财政部 一九九七年一月五日)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自主权特别是财务自主权得到了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进政企分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在强调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缺乏完善配套的企业外部财务监督和企业内部财务约束机制,相应的财务监督工作没有跟上,一些企业没有把国家赋予的财务自主权用在企业发展上,消费性支出失控,铺张浪费严重;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手中掌握的财务管理权,把持购销活动,通过关联交易化公为私,肆意挥霍。这些行为严重干扰了企业改革进程,助长了奢侈腐败,企业的国有权益被侵蚀,国家收入大量流失。为了解决当前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加强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督工作,为严肃财经法纪,维护国有权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企业财务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府转变职能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把国家赋予企业的各项财务自主权真正落到实处,确保企业依法开展财务活动应当享有的财务自主权不受干扰。同时,通过对企业财务活动实施有效监督,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

经济效益,督促企业用好财务自主权。

加强企业财务监督应遵循以下原则:政企职责分开,充分落实企业财务自主权,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维护国有权益,防止国家收入流失;企业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

二、企业财务监督的内容。

企业财务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反映,对企业财务的监督应包括企业财务管理各个环节,重点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企业消费性资金使用的监督。企业应本着先生产、后消费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消费资金的使用,应编制项目预算和费用开支计划,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并据实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情况。企业购置小轿车要与企业的规模和盈利水平相适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亏损企业不得购买小轿车。企业建造职工活动中心、宾馆、招待所等非生产性设施,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立项,限额以上的项目必须报国家计划主管部门审批,限额以下项目必须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批;企业修建职工住宅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施,不得挤占生产经营资金,不得高标准修建和高档装修。企业人均工资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要相

应扣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比例或企业工资总额计划。

(二)加强企业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的监督。企业必须在满足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的基础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足额安排铺底生产经营资金。

(三)加强企业对外投资的监督。企业对外投资要做好可行性研究,坚持集体讨论,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企业累计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技术改造任务重和生产经营资金不足,以及对外投资报酬率预计达不到银行存款利率的,不得对外投资。

(四)加强对关联企业经营往来的监督。对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原材料供应、商品销售、资金借贷、收入费用的核算以及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经费开支等,要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并建立必要的报表报告制度。

(五)加强企业购销活动的监督。企业应建立产品(商品)、原材料、设备等资产购销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企业主要原材料、设备的购进价格以及主要产品(商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商品)或企业以往购进及销售的同类产品(商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六)加强企业资金调度的监督。企业要建立资金调度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调度安全。企业开设的银行帐户以及按月编制的资金使用计划,必须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对无有效合同、无合法凭证、无合规手续的,不得对外支付现金(包括支票、汇票等)。

(七)加强企业成本费用的监督。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准确核算成本费用,建立健全内部成本控制制度,严禁少计少摊成本或乱挤乱进成本。

(八)加强企业资产处置的监督。对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等净损失,坏帐损失,被盗损失以及财产担保损失

等,必须建立严格的鉴定和审批制度。对企业公司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及其他对外投资中的财产转移,要建立严格的评估和报批制度。

(九)加强企业利润分配的监督。企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必须按规定分配。除公益金可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外,企业留用的利润必须用于企业发展。

(十)加强企业财务报告的监督。企业应按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有关重大事项必须在财务状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有关部门要制定科学的财务指标评价考核体系。企业财务报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要建立必要的抽查制度,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三、企业财务监督的范围及方式。

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的范围,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额所占比例超过50%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制企业。

企业外部财务监督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财政机关负责。根据实际需要,主管财政机关可依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159号)向企业监事会派出监事,会同监事会中的其他监事开展监督工作。对尚未派出监事的企业以及国家出资额所占比例超过50%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制企业,主管财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外部财务监督。

企业内部财务监督在厂长(经理)领导下,由企业财务部门直接负责,重大财务决策必须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企业应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 法,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包括厂长(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在内的企业内部财务监督管理责任制,自觉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四、企业财务监督的要求。

企业应自觉接受主管财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完整的财务帐目、凭证、报表和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主要财务事项,应于当月及时向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厂长(经理)对企业财务监督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应积极支持、保障财务部门履行好财务监督职责,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接受企业财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企业财务部门要忠于职守,认真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权,确保对企业内部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有效的财务监督和控制。

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监督要求,通过建立健全

企业财务报表信息网络,跟踪企业资金运动,监督企业银行帐户资金的变化、购销价格的异常变动、主要资产的转移过程、消费性支出的使用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切实提高财务监督的有效性。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索取费用和报酬。

本意见由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发[1997] 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法》)、《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的精神和有关规定,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已逐步展开,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城市和地区违反国发[1994]59 号文件适用范围实施企业破产的问题。国务院强调:国发[1994]59 号文件中有有关破产方面的政策,只适用于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名单见附件)范围内的国有工业企业。非试点城市和地区的国有企业破产,只能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实施,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所得,必须用于按比例清偿债务,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费用只能从当地政府补贴、民政救济和社会保障等渠道解决。非国有企业的破产,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施。为规范企业破产,鼓励企业兼并,对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实施再就业工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和转换

经营机制,现就试点城市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家经贸委负责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的组织协调工作。为加强对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领导小组),由国家经贸委(组长)、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土地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参加。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制订《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编制办法;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市)核销呆、坏帐准备金的预分配规模;审核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指导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区、市协调小组)的工

作;制订《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全国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国家经贸委负责,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一致,重大问题提交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省、区、市成立由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为组长,有关部门组成,并邀请省、区、市人大法工委、高级人民法院参加的省、区、市协调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地区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核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制订本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

试点城市成立由市经贸委(组长)、体改委、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债权银行分行、劳动局、土地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市人大法工委、人民法院参加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协调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企业兼并及进入破产程序前、终结后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制订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负责制订企业破产预案;组织实施企业兼并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监督、查处、纠正不规范的做法。

二、《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制订与审批

各试点城市协调小组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主要债权银行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兼并、破产和解困企业名单(中央、省属企业要由主管部门商国家经贸委及地方经贸委后提出),按照下达的核销呆、坏帐准备金的预分配规模,制订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各债权银行总行派人或总行授权当地分行参加计划编制,财政部门、银行要对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拟核销的银行呆、坏帐准备金进行审核。

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每年编制一次。试点城市要在11月底以前将下一年度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报省、区协调小组;由省、区协调小组审核汇总后,在12月底以前

报全国领导小组。全国领导小组在审核省、区、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制订当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一般应于2月底以前下达。《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下达后,由全国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和省、区、市人民政府,对各试点城市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落实。

各试点城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批准下达后,在执行中不得突破经过批准的计划规模,需要在计划规模内进行调整的,由省、区、市协调小组审核并汇总后,报全国领导小组审定。

各省、区、市和试点城市协调小组每季度要向全国领导小组报告一次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每季度要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报告一次呆、坏帐准备金核销情况。

三、企业破产预案的制订

各试点城市要依据《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由拟破产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向试点城市协调小组提供制订企业破产预案所需材料。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概况,会计报表及亏损情况说明,债权、债务状况,资产处置方案,职工安置渠道及费用标准,拟核销呆、坏帐准备金数额等。

试点城市协调小组制订企业破产预案后,方可进入破产程序,并报省、区、市协调小组备案。主要债权银行对企业破产预案有异议的,须提请省、区、市协调小组决定,同时将情况报全国领导小组备案。经省、区、市协调小组协调仍不能形成决议的,报全国领导小组决定。

四、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及破产财产处置

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其中,涉及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涉及改变出让合同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的,须由具有土地估价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评估,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后,并入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及地价评估要努力降低评估费用,不得重复收取评估费用。凡确认有误的,须承担相应的行政和经济责任。

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

五、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广上海市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经验,结合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当地的具体情况,从上到下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积极开拓就业门路,关心破产企业职工生活,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保持社会稳定。

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费用,从破产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中拨付。破产企业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的,其转让所得也应首先用于安置职工,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从处置无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所得中依次支付。破产企业财产拍卖所得安置职工仍不足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担。

职工安置费一律拨付到再就业服务中心,统筹使用。安置费标准,原则上按照破产企业所在试点城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计算,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从严掌握,不得随意突破。暂时尚未就业的职工,由再就业服务中心发给基本生活费,再就业后即停止拨付。自谋职业的可一次性付给安置费,标准不高于试点城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

破产企业离退休职工的高退休费和医疗费由当地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机构负责管理。破产企业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其离退休费、医疗费由所在试点城市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机构分别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中支付。没有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或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不足的,从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中支付;处置土地使用权所得

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从处置无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所得中依次支付。

破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职工的生活费从破产清算费中支付,具体支付办法按照财政部《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6]226号)执行。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所得,在支付安置职工的费用后,其剩余部分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按比例清偿债务。

六、简化呆、坏帐核销手续

因实施《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而形成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损失需核销呆、坏帐准备金的,由各债权银行总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用于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的银行呆、坏帐准备金总规模内审批并核销。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2)财商字232号)执行。

要简化银行呆、坏帐准备金的核销手续。具体操作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同各债权银行总行商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提出,经全国领导小组批准,在本通知发布后2个月内下发。

七、破产责任的追究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政府有关部门应依照《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破产原因和责任进行调查和审计,依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企业破产负有重要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再担任其他企业的负责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企业破产负有重要责任、情节严重的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也要追究责任。对利用企业破产逃废债务的,一经查实,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于企业被宣告破产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人员不变,仍在原场地继续生产的,要坚决制止并予以纠正。

八、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规范企业破产

国发[1994]59号文件及本通知有关破产方面的政策,适用于试点城市市区内的国有

工业企业和试点城市管辖的县(市)内的市属以上(含市属)国有工业企业,不包括试点城市管辖的县(市)属企业。非试点城市和地区以及试点城市的非国有工业企业擅自使用试点城市有关破产法规政策的,要依法予以纠正,由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善后措施。对因越权超范围使用有关文件政策而形成的银行呆、坏帐损失不予核销,该损失由银行在其上缴当地的营业税中抵扣,处理结果报全国领导小组。

只有破产企业真正做到停产关闭(取消法人资格)、土地使用权及企业财产被拍卖变现、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的,其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损失,方可按照国发[1994]59号文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规定,从银行提取的呆、坏帐准备金中核销。

九、加大鼓励企业兼并的政策力度

国家鼓励优势企业兼并困难企业,兼并企业要全部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并负责人员安置,不能搞“假破产、真逃债”的“整体接收”或“整体收购”方式。被兼并企业的富余职工也要实行下岗分流,下岗职工进入兼并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兼并企业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全部债务,其中银行债务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130号)的有关规定精神,享受免除利息、分年还本的优惠。优势企业(包括国有控股企业)兼并连续3年亏损的企业,经银行核准,可免除被兼并企业原欠贷款利息;被兼并企业原欠贷款本金分5年还清,如5年内还本仍有困难,可给予1至2年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和计划还款期内,对被兼并企业原贷款本金免息,不能按约定计划还款部分,恢复计息。对免除利息造成的损失,在银行提取的坏帐准备金中核销,坏帐准备金不足,可用呆帐准备金核销。

有关企业兼并政策的适用范围可以扩大到:试点城市内国有内贸、外贸、建筑和安装企业;兼并和被兼并企业有一方属于国务院确定的大中型重点企业或被兼并方属于试点

城市的企业。对缺乏兼并条件而又需要进行兼并的企业,须由省、区、市协调小组报全国领导小组审批。

借用外国政府贷款或转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不适用此项规定。

十、以产定人,下岗分流,适当减免贷款利息,缓解企业困难

对那些产品有市场、企业经营管理比较好,但债务负担较重,又缺乏兼并破产条件的亏损企业,也要列入《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不同程度减免银行贷款利息,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办法,缓解企业困难。

要把以产定人,富余职工下岗分流作为缓解企业困难的基本做法,把实施再就业工程与缓解企业困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富余职工下岗后,可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领取基本生活费,通过再就业培训,帮助下岗职工逐步重新就业。

对一些生产经营十分困难、确无支付职工工资能力的企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6]29号)规定,经当地政府主管机构核定,实行地方财政贴息、企业主管部门调剂一部分资金、银行提供一部分工资性贷款的“三家抬”办法解决职工的基本生活费。

除上述规定外,有关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程序、法律适用问题,按照《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法发[1997]2号)执行。

有关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政策方面的实施细则,各有关部门提出后一律由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下发。

附件: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日

附件:

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 试点城市名单(共 111 个)

上海 天津 齐齐哈尔 哈尔滨 长春 沈阳 唐山 太原 青岛 淄博 常州 蚌埠
武汉 株洲 柳州 成都 重庆 宝鸡
北京 石家庄 呼和浩特 大连 南京 杭州 宁波 合肥 福州 厦门 南昌 济南
郑州 长沙 广州 深圳 南宁 海口 贵阳 昆明 西安 兰州 西宁 乌鲁木齐 银川
鞍山 抚顺 本溪 洛阳 吉林 包头 大同
芜湖 黄石 九江 佛山 绵阳 自贡 牡丹江 佳木斯 韶关 湛江 汕头 锦州 丹东
营口 乐山 内江 烟台 潍坊 徐州 无锡 南通 襄樊 十堰 宜昌 安阳 平顶山
开封 邯郸 保定 秦皇岛 铜陵 安庆 滁州 四平 通化 湖州 嘉兴 桂林 梧州
长治 阳泉 赤峰 乌海 湘潭 岳阳 个旧 曲靖 鸡西 伊春 三明 南平 景德镇
新余 咸阳 渭南 天水 白银 六盘水 石河子 拉萨 石嘴山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五”计划 分地区人口指标的通知

国发〔199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计生委编制的《“九五”计划分地区人口指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五”是我国实现经济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计划生育工作也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全面完成“九五”计划人口控制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并使人口统计数据更加真实、可靠；“九五”期间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由原来以总人口为主考核，改为实行出生率和总人口双重指标考核，以出生率为主。请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新的人口计划考核办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

“九五”计划分地区人口指标

地 区	年 均 出生率 (‰)	年均自然 增 长 率 (‰)	出生人数 (万人)	增加人数 (万人)	期 末 总人口 (万人)
全 国	17.55	10.83	10920	6700	127821
北 京	10.42	4.82	67	71	1322
天 津	10.77	4.14	52	47	989
河 北	16.26	9.55	536	315	6752
山 西	18.13	11.31	287	179	3256
内 蒙 古	19.73	13.13	233	155	2439
辽 宁	12.90	6.48	269	155	4247
吉 林	15.91	9.20	211	122	2714
黑 龙 江	15.91	10.01	302	190	3891
上 海	7.24	0.00	52	42	1457
江 苏	13.76	6.56	495	256	7322
浙 江	13.83	6.82	304	155	4474
安 徽	17.93	10.71	554	331	6344
福 建	18.02	11.82	302	228	3465
江 西	20.56	13.32	432	280	4343
山 东	16.05	9.07	715	404	9109
河 南	17.79	10.94	832	512	9612
湖 北	17.15	10.23	508	303	6075
湖 南	16.51	9.05	540	296	6688
广 东	17.87	12.02	636	503	7371
广 西	20.05	13.28	471	312	4855
海 南	20.93	14.57	79	62	786
四 川	17.19	9.81	998	570	11895
贵 州	23.89	15.61	436	285	3793
云 南	22.71	14.49	470	300	4290
西 藏	27.72	19.80	35	25	265
陕 西	17.40	10.53	314	190	3704
甘 肃	19.24	12.25	242	154	2592
青 海	23.53	16.35	59	41	522
宁 夏	23.49	17.52	63	47	560
新 疆	25.77	17.75	225	170	18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再就业工程的通知

浙政[199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促进我省经济结构的调整,缓解就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深入开展再就业工程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对象和目标

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对象是:失业6个月以上的失业职工和待工6个月以上、基本生活无保障的企业下岗职工。重点是破产、濒临破产、关闭、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以及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的国有、城镇集体企业。

再就业工程是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和各种就业服务手段,实行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努力帮助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的一项重大社会工程。

全省计划用4年时间,组织25万失业6个月以上的失业职工和15万基本生活无保障的企业下岗职工参加再就业工程。经过努力,到2000年末,使全省失业职工的再就业率达到60%以上,使大多数企业下岗职工得到妥善分流安置。

二、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置分流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

(一)鼓励企业兴办第三产业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抓住当前调整产业结构的有利时机,鼓励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举办二、三产业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拓新的生产经营门路,安置分流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为安置失业职工、企业富余人员而兴办的各类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按照浙政[199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下岗职工较多的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系

统要积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组织本系统、行业下岗职工进行余缺调剂、培训安置和劳务输出。对企业和社会兴办的劳服企业或各种再就业生产自救基地,各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可使用生产自救费予以有偿扶持。

(二)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失业职工与企业下岗职工。企业凡录用失业6个月以上的失业职工并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当地就业服务机构除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余额一次性付给用人单位外,还可给用人单位适当补助和扶持。

凡招用非本企业下岗职工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由原单位向用人单位支付一定安置费。凡企业招用男45岁以上、女40岁以上的非本企业下岗职工,并签订3年以上用工合同的,原企业可按人均不超过一万元的标准向用人单位支付安置费,费用可从工资基金中列支。

企业扩建或新增就业岗位时,要优先安排本企业下岗职工和富余人员。本企业下岗职工未得到安置的,原则上不得向社会招收同等条件的新工人。

企业与企业之间余缺调剂的下岗职工,可按合同制职工办理流动手续,也可借调。借调期间,签订借调协议后,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其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由单位双方商定。

企业下岗职工到乡镇、私营企业工作的,保留原单位职工身份,原单位和本人应按规定缴纳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缴费年限可连续计算。

(三)鼓励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就业。对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失业职工,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余额一次性拨付给用人单位或本人,还可从促进再就业经费中分别给予用人单位部分低息借款或本人

500~800元的补助。

企业下岗职工要求自谋职业或组织起来就业的,企业应予支持,并允许其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一般不超过3年。保留劳动关系期间,双方应就社会保险等有关问题签定协议。工商部门凭单位证明,准予其申领营业执照。协议到期后,愿意与原企业脱钩的,企业按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

各乡镇(街道)和社区要开辟经营场所,增设服务网点,扩充摊位,为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寻找就业出路创造条件。工商部门应凭失业或下岗证明优先办理营业执照,经核准,在两年内减半征收其管理费。

三、增加经费投入,保证再就业工程顺利实施

(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规定,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强化基金征收,增加基金总量,提高保障能力。加强对经费的管理监督,切实发挥失业保险基金在保障失业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中的作用。

(二)设立再就业工程专项资金。省政府决定,建立省、市(地)、县(市区)三级再就业工程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筹集、分级管理、分级使用。再就业工程专项资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一是财政专项拨款;二是从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再就业经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三是破产、关闭企业清算资金中一次性拨付的就业安置费;四是社会捐助等。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尽快建立起再就业工程专项资金,并确保经费的落实到位。

再就业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失业职工安置补助,扶持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开展生产自救、转业转岗培训,转业转岗训练基地和劳动力市场建设。再就业工程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由各级再就业工程办公室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四、加强对农村和外来劳动力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严格实行就业证卡制度

实行使用农村和外地劳动力审批制度。严格按“先城镇、后农村,先本地、后外地,先省内、后省外”的原则,对招用的农村劳动力进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凭证就业。用人单位在本地、本省招用城镇劳动力确实无法满足需要时,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跨地区、跨省(市)招用农村劳动力。有下岗职工的企业,一般不能使用农村与外来劳动力。部分行业、工种确需使用农村劳动力,应编制用工计划,报同级劳动部门审核,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其一定比例用于招收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

严格实行就业证卡制度,规范用人单位和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从事劳务中介的行为,逐步做到企业使用农村劳动力持证上岗。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管理的具体规定,按省劳动厅、公安厅、财政厅、物价局联合下发的浙劳就[1995]49号文件执行。

五、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积极开展转业转岗培训

要加快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加强就业服务机构的建设,以发挥其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失业保险、就业服务企业的整体功能。进一步完善职业介绍机构的建设,尽快建立劳动力供需信息网络。各级职业介绍机构对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要实行免费服务,优先推荐失业周期长、生活困难的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使其尽快实现再就业。要加强乡镇劳管站的建设,乡镇政府要按照当地劳动力资源情况配备专人或设置机构负责劳动力管理。

实行“临时就业证”制度。基本生活无保障的企业下岗职工,确实无法分流安置的,企业可出具有限期的“下岗待工证”,报经劳动部门批准,进入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介绍其从事临时性工作,签订短期劳务合同,劳动关系与原单位不变。临时就业期间,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可核发其“临时就业证”。

各级就业训练中心、技工学校、企业职工学校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办学单位,要积极承担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的转岗、转业培训。

对承担转业转岗任务的培训实体,经当地劳动部门认定后,可作为再就业培训定点单位。资金确有困难的,由培训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就业服务机构核准,给予适当补助。

失业职工所需培训经费可在促进再就业经费的转业训练中列支,人均最高为200元。企业组织下岗职工、富余人员进行转岗培训,经费确有困难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就业服务机构核准,可给予适当补助。

六、加强对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的管理,保障其基本生活

加强对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的教育和管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引导人们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克服等、靠、要思想,树立自强自立、竞争就业观念。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定期组织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进行就业形势教育和有关知识培训,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加强择业指导。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未经批准,两次无故不参加就业服务机构和企业组织的学习、培训,就业服务机构或企业应暂停发放失业救济金或生活保障金;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服从介绍就业或上岗的,应停发失业救济金或生活保障金。

关心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的生活。富余职工下岗后,企业发给的月生活补贴,不

应低于当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对失业、下岗时间较长、生活困难的,要优先提供就业、上岗机会;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就业服务机构或企业工会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救济;夫妻双方均在同一非停产企业的,企业应安排一方在岗,不得同时下岗;夫妻双方不在同一企业同时下岗的,双方企业应通过协商安排一方上岗。夫妻双方已同时失业的,就业服务机构和企业应积极介绍、安置一方就业。

七、切实加强对再就业工程的领导

再就业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应的机构负责制定规划,协调政策,总结经验、加强指导。要加强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关心和支持再就业工程,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都要把实施再就业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责任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定期监督检查,抓好落实,保证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二月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通知

浙政[199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以下简称《决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环境目标,切实加强领导

浙江省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提出,到2000年,全省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

标准;各地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八大水系的地面水水质和杭嘉湖、宁绍、温(岭)椒黄、温(州)瑞等水网地区的水质有明显改善;各省辖市和部分县的环境空气和环境噪声,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各功能区的环境质量标准。

要实现上述环境保护目标,各级政府必须充分认识保护环境 and 资源的重要性和紧迫

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责,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

各级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要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督促和监督本辖区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严格依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办事。要将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和辖区环境质量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二、突出工作重点,解决环境问题

水污染防治是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规定,划定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把保护好生活饮用水水源,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不论地处上游还是下游,各级政府都要采取措施,保证本辖区水体和出境水水质符合省政府批准的《浙江省地面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方案》确定的水质标准。要重点治理或关闭严重污染八大水系和平原水网地区的水污染源,加强其他河流、湖泊、水库和近海海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要加强以二氧化硫、酸雨和蚕桑氟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继续抓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禁止境外危险废物向我省转移;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县、镇、村的建设和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平衡。

要加强对乡镇企业的环境管理。鼓励企业从事少污染、无污染的产业;相对集中地发展上规模、上档次的企业,提高企业的污染防治能力,从总体上扭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状况。

要加强对现有超标排放污染物单位的限

期治理。各级政府应按照《决定》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公布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名单,并采取切实措施,监督排污单位的限期治理进程。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停产或关闭。

各级政府要按照《决定》的要求,在已经关停15种污染企业的基础上,在今年年底以前要继续关停小型化学制浆、小型制革、小型化工(含染料及中间体生产、合成医药原药及中间体、土法合成农药原药、土法炼油、炼矾等)、土法手工电镀、小型印染、小型酿造、小型土法冶炼、土立窑及小规模水泥生产和土法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荧光灯管等污染型企业。具体范围和标准由省计经委会同省环境保护局研究确定。各市、地、县政府(行署)要分期分批提出关停企业的名单和具体治理的时限要求;逾期不完成的,要追究政府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要重视环保产业的发展,加强环保科技投入,推进环境监测和环境科研为可持续发展服务的进程,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环保产业,提高环保产品的档次和解决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能力。

三、健全执法机构,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履行对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责,加强依法行政。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应建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征求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浙政[1994]8号)的要求,建设好省、市、县三级环境监理站,加强执法力量和现场监督能力,严肃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好

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关。严禁建设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严禁采用国家和省公布淘汰的落后设备。省环境保护局要会同省计经委定期公布不准建设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名单、严格限制审批的项目名单和限期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名单。列入禁止建设名单的项目,任何部门都无权审批,擅自审批的,要追究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的责任;列入严格限制审批名单的项目,一律由省计经委和省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审批。

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法律的规定,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实施对环境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四、完善经济政策,增加资金投入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尽快建立并完善有偿使用自然资源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经济补偿机制。要按照“排污费高于污染治理成本”的原则,逐步提高现行排污收费标准,促使排污单位积极治理污染。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现行排污费征收、管理和使用的制度,足额征收排污费。对征收的排污费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收取的排污费及时缴交同级财政,并按规定使用,不得挪用、截留。要逐步扩大征收工业燃煤二氧化硫排污费的范围,并进行排污口多因子收费和征收放射性污染物排污费的试点工作。具体收费项

目、标准和试点范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局、省物价局研究确定。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排污费征收和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的监管,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的使用计划,确保资金用于重点治理和综合性治理措施项目,并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反馈。环境保护补助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按使用计划及时拨款,保证污染治理工程的资金需求。

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排污费中用于污染治理的资金一律由拨款改为贷款,定期带息回收。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污染治理项目的申报审核、资金使用管理和到期回收工作。贷款政策和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局研究制定。

建立全省污染治理资金与管理制度。省政府决定,1996年先行安排700万元,1997年到2000年,在此基础上逐年有所增加,用于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系统的自身建设,各市、地、县也要作出相应的安排。继续实行排污费中的5%用于环境监测仪器的添置和更新补助的政策。污染治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须列入省计经委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

省政府责成省环境保护局会同省监察厅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决定》和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萤石矿产管理的通知

浙政发[1997]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萤石矿产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是化工、冶金工业

的重要原料。改革开放以来,我省萤石矿产开发利用的步伐加快,为全省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但是,在萤石矿产开发利用过程中,还存在着无计划的盲

目开采;采富弃贫、资源浪费、污染严重;出售原矿为主,深加工能力小,总体效益不好;多头销售、多头出口,生产经营秩序混乱;新增储量和消耗储量严重失衡等问题。对此,必须认真加以整顿。为促进萤石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加强对萤石矿产的采、选、销、运以及出口的管理,保证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加强萤石矿产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活动,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法制观念,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提高执法和守法的自觉性,切实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萤石矿产资源,坚持依法管理,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二、成立全省萤石矿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管理全省萤石矿产的采矿、选矿、销售、运输、出口活动。领导小组由省政府有关领导担任组长,省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地矿厅。

三、对全省萤石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实行统一规划。由省地矿厅、省计经委、省石化厅和省冶金行业办等部门,根据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兼顾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利益,采取综合开发利用、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制订统一的规划,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严格萤石矿产的办矿条件和审批程序。凡在我省境内申请开办萤石矿山企业,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必要的地质资料、开采设计或开采方案,符合本通知的各项要求,并按照开采审批、采矿许可证颁发、领取营业执照的程序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萤石的开采活动。

开办萤石矿山企业,必须向矿山所在地的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矿区范围、资源利用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其中个体申请开采零星分散的萤石矿脉的,必须具有经地质勘查工作确认为零星分散矿脉的证明材料。

矿山所在地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

应会同劳动、环保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报省地矿厅审批。省地矿厅应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会同省计经委、省环保局、省劳动厅、省冶金行业办等部门对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依法予以办理审批手续,并按权限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山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凭采矿许可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办理征地、供电和购买爆破用品等手续。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不予办理以上手续,不予购买爆破用品。

五、加强对萤石选矿企业的审批管理。开办萤石采选联合企业,其选矿厂应随采矿申请一并上报审批;开办独立的萤石选矿企业,应向市(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开办独立的萤石选矿企业,必须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稳定的矿石来源的有关协议、选矿回收率指标方案、与设计能力相适应的尾矿库和污水处理措施等有关资料。

市(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会同计划、环保、劳动和冶金等部门进行审核,重点审查其办厂条件、矿石来源、资源回收方案和环保措施,作出审批决定。选矿企业凭批准文件办理营业执照和有关的征地、供电手续。

六、加强对萤石采、选企业资源合理利用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工作。所有的矿山开采企业、独立选矿企业和采选联合企业必须制定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以下简称“三率”)指标,“三率”指标按有关规定报批后执行,作为企业资源利用情况的考核指标。

萤石矿山企业、独立选矿企业和采选联合企业要接受和配合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要会同冶金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进行有关的年检、督察、“三率”指标的考核及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加强萤石矿产品的流通领域管理。各级工商、税务、地矿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取缔萤石矿产品的非法经营。对违法经销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加强对萤石矿产品的运输管理。进一步完

善铁路、水路运输“扎口”管理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地矿厅会同省计经委、杭州铁路分局、省交通厅另行制定。

各级地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在萤石矿区的出入口进行巡回监督检查。严禁无证开采、滥采乱挖、破坏性开采的矿产品进入流通领域。

九、加强对萤石矿产品的出口管理。外贸出口企业应凭国家有关招标委员会颁发的中标标书核定的出口配额或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配额转让证明(证书)办理运输手续。省商检局要会同省外贸厅、省地矿厅对萤石矿产品出口供货生产企业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以确保出口萤石的质量。

省地矿厅、省外贸厅、省商检局以及省冶金行业办要加强对外贸出口企业的年检和日常监督管理。出口企业应在每季度的前10日内,向上述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萤石矿产品出口情况报表。

十、为加强萤石矿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决定设立全省萤石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萤石矿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资金的收取标准为:萤石精矿粉每吨10元,萤石块矿每吨5元。专项资金向用户单位收取,由有关部门代扣代缴。

各地专项资金要按季汇交省萤石矿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收费标准的调整,由省萤石矿产管理领导小组

办公室商省物价局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十一、为减轻企业负担,有关部门在办理本通知所新设的各种审批、办(领)票证手续时,均不得向企业收取有关的管理(手续)费用。其管理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二、在萤石矿产品的采、选、销、运和出口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各级管理部门必须按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严格管理。对不按规定履行公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予以追究。

十三、对本通知施行前存在的萤石采、选企业,各地应按本办法要求进行清理整顿,并办理有关手续。

萤石采矿或采选联合企业,已经取得合法采矿权的,按本通知的要求换领有关证照;萤石独立选矿企业,按本通知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有关的证照;对非法的萤石采选和经营活动,一律予以取缔,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本通知自1997年4月1日起施行,以前有关文件精神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1997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教监[19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

根据中央纪委八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及1997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部署,国家教委决定,今年继续抓好中小学收费的专项治理工作。现将《1997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997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997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意见

(一)继续抓好全国中小学收费专项治理工作,这是教育系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一项重要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厅办发[1996]18号文件精神,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不变,“五不准”的目标不变,治理工作的重点不变。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和“依法治教,依法收费”的原则,认真开展“为人师表”职业道德教育和有关法规制度教育,内抓管理,外树形象,加强教育队伍自身的精神文明建设。要在取得已有成绩的基础上,继续稳步推进,重点是巩固成果,防止反复。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增加基础教育经费投入,加快大中城市薄弱学校建设。进一步抓好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和各省会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治理工作,要在1997、1998两年内解决“择校生”问题,实现就近入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农村学校的收费行为,健全和完善农村学校经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使农村中小学收费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常抓不懈,务求取得阶段性新成果。

(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保证今年治理工作的落实。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从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肩负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接班人的特殊使命的高度,来认识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重要性,自觉地增强政治责任感,进一步加强领导,治理工作力度不能减,措施不能软,要在“深入”、“实效”上下功夫,取得新进展。

(三)坚决贯彻三部委关于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教委《关于规范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卡”制度。制止中小学收费卡之外的收费行为,纠正“收费卡”名不符实的做法。针对1996年乱收费行为中县、乡政府行为占很大比重的状况,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以规范县、乡政府行为为重点,坚持省立项目的原则,地市县不得自行决定收费项目,对县、乡政府及教育部门出台的违反规定乱收费的文件和决定进行认真的清理,并坚决予以纠正。学校以各种名义乱收费包括以勤工俭学名义向学生摊派钱物现象,要坚决制止。要加强学校所收费用的管理和使用,增加收支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根据以往春秋两季开学期间是中小学乱收费多发期的特点,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纠风办、监察等部门联合组织检

查组对学校收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尤其是要检查秋季开学招收各种“择校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纠正。

(五)加大查处违纪案件的力度。对不听招呼、明知故犯、顶风违纪的乱收费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行严肃处理,除清退和收缴违反规定所得外,对校长和直接责任者,要给予纪律处分。

(六)各级地方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九年义务教育的薄弱学校建设。要从增加经费投入、配置教学设施、调整配备领导班子、调整充实师资队伍和改善生源在内的办学条件上给予倾斜政策,尽快缩小大中城市小学和初中校际间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上的差距,实现就近入学目标。办学条件较好的学校要主动帮助附近薄弱学校的建设。大中城市的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等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帮助和支持机关附近的薄弱学校的建设。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和各省会城市要率先做好这项工作。

(七)对分步到位解决择校生问题的省市,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提出在近两年内限期取消择校生的具体步骤,在择校生人数和学校数量上都要逐年减少直至消除,并且要纠正一次收缴一年以上择校费的作法。同时,要坚决制止各种以权谋私的“条子生”和“关系生”。

(八)继续加大高中、初中招生办法和办学体制改革的力度。要逐步推行将重点中学和办得较好的初中的全部或部分招生指标,按综合办学水平评估的结果和在校生人数的比例分配给附近的各个小学,实行德智体择优选拔(不搞统考)办法,以减少择校的竞争和调动更多学校的办学积极性。凡有条件的地方,可进行重点完中只办高中的改革试点,在大中城市积极推行九年一贯制,以减少择校竞争。

(九)鼓励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法举办民办学校,这类学校可以实行学生缴费、择优入学,以满足部分家长为子女择校的要求。这类学校收费标准应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施行。教育行政部门对这类学校要加强领导和管理。要坚决制止以民办学校名义在公办学校搞“校中校”和“校内班”。

(十)抓好典型,以点带面。国家教委要选择两省一市作为执法监察联络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也要选择自己执法监察联络点,抓好典型,推动面上的治理工作。

温岭市邮电局简介

温岭市邮电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局的正确领导下,根据“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发扬“超、创、干”精神,坚持通信发展为主线,贯彻“面向市场,加快发展,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改善服务,增进效益”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行风建设活动,积极推行邮电服务承诺制度,不断加强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

温岭市邮电局现有职工 593 人,下设 10 个职能科室,10 个支局,5 个自办邮电所,39 个代办邮电所,22 个生产班组。目前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达 3.16 亿元。

“八五”期间,温岭市邮电局依托科技进步,通信网络综合能力迅速增长,运行能力大大提高。电信网的技术装备水平实现了质的飞跃,程控交换、光纤通信、移动电话和数据通信等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的通信技术和手段得到了广泛应用,一个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有线、无线通信并进的现代通信网络已初具规模。1993 年 5 月首次开通万门程控电话;1994 年实现了全市 34 个乡镇交换程控化、数字传输化;1996 年全市 SDH 本地光缆通信网建设完成,实现了村村通电话,“八五”期末,企业经济效益跻身于全国邮电

百强第 43 位、全省七强行列。

“九五”计划实施第一年,全市邮电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39 亿元,邮电业务总量累计完成 1.62 亿元,分别比“八五”期末增长 46.7% 和 58.5%。全市交换机总容量突破 11 万门,市农话用户达到 5.2 万户,长途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1500 路端。无线寻呼用户达 2.78 万户,移动电话超万户。函件、包件、报刊、汇兑等邮政传统业务稳步增长,邮政储蓄、特快专递等新业务蓬勃发展,1996 年底,邮政储蓄余额累计达到 1.3 亿元,邮政函件量突破 440 万件。

温岭市邮电局在加快邮电通信发展步伐的同时,重视和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八五”以来先后被省局授予“省邮电优秀服务先进企业”、“科技进步先进企业”等称号,下属有 11 家单位或部门获得地、市“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巾帼建功示范岗”、“文明窗口”等荣誉称号,涌现了一批政治觉悟高、技术精、作风硬的邮电干部职工队伍,确保了邮电通信快速、健康发展,并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温岭市邮电局供稿)